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01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030057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2階段作業車輛停放規定公告1份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 號

承辦人：陳竣稚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53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25@mail.tapei.
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處修正「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2階段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維持現場車輛動線順暢，本處調整第二殯儀館停車場現場停車區域及景仰樓地下1、2樓停車位相關規定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洪進達

1000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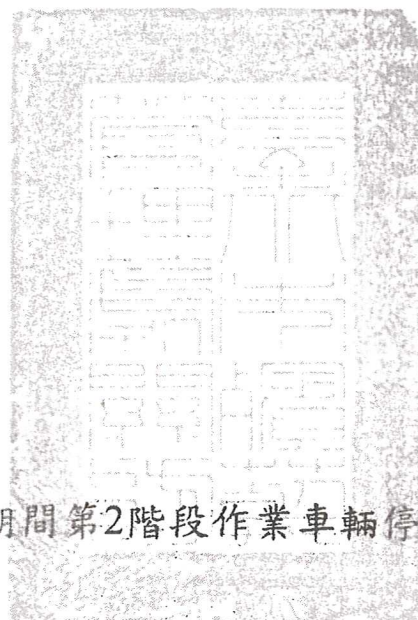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030057062號

附件：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第2階段作業施工範圍、停車及進出動線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2階段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及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景仰樓至真一至三廳禮廳布場車輛臨時作業區（如圖示藍色區域），僅供景仰樓1樓禮廳花卉布置車輛臨時卸貨使用（限停30分鐘，裝卸貨完畢應即駛離）；作業區推車遵行方向，請由至景仰樓志工服務區旁斜坡道至各禮廳。景仰樓地下1樓車位僅供景仰樓2、3樓禮廳及真愛室1、2、3花卉布置車輛臨時停（限停30分鐘，裝卸貨完畢應即駛離），前開花卉布場車輛僅得停放卸貨區域。
- 二、景仰樓地下2樓共2格遺體接運專用車位，僅供停放接運遺體車輛。
- 三、除本公告第一、二點車輛，一律禁止進入、停放上開臨時作業區及景仰樓地下1、2樓車位。
- 四、公務臨時停區（如圖示紫色區域）僅供公務車輛臨時停使用，非

公務車輛不得停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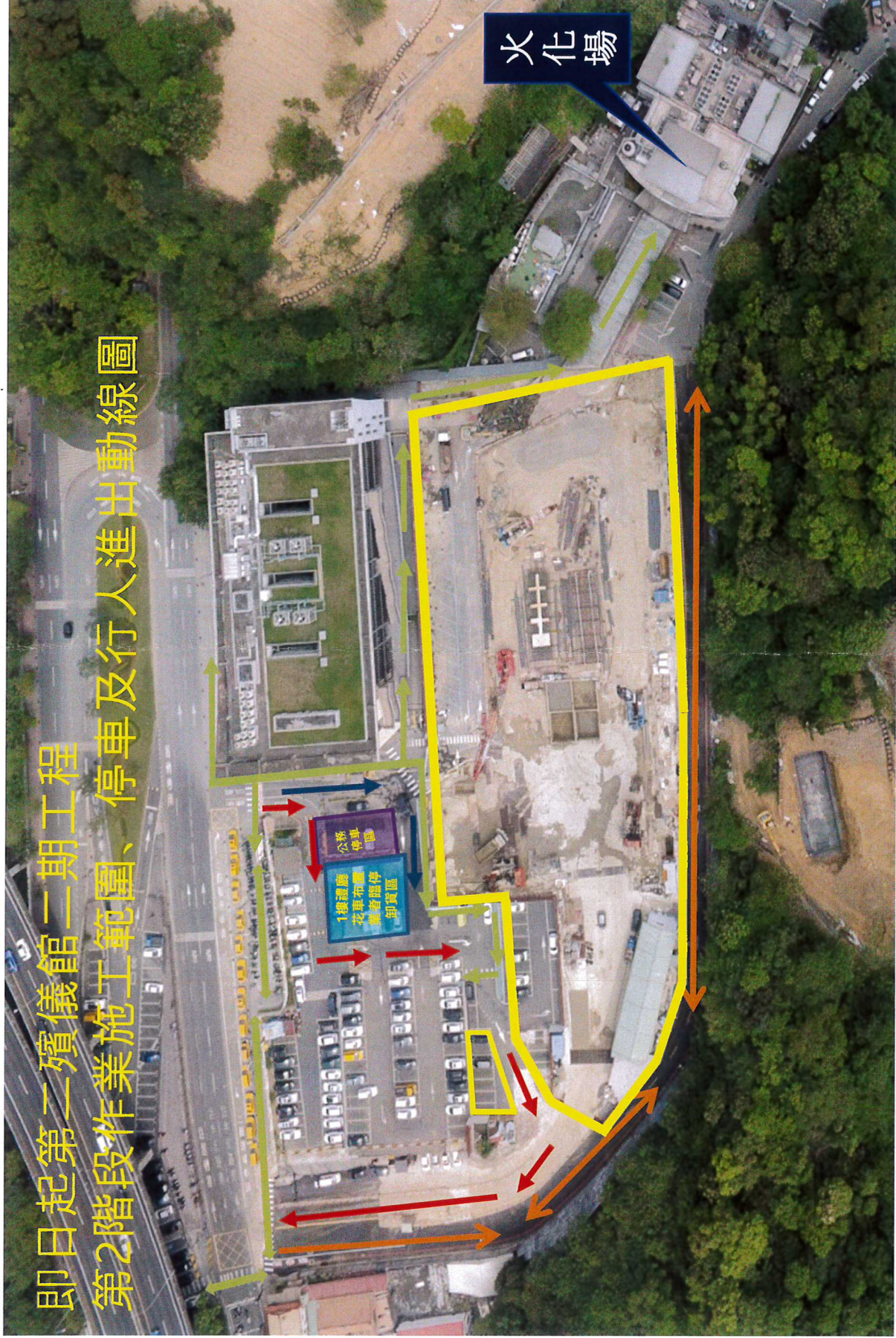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第二殯儀館側門旁巷道將調整為汽機車雙向出入，欲前往火化場車輛請由該巷道進入。

六、違反本規定者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。

七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，本處109年12月15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0930150232號「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期間第2階段作業車輛停放規定」公告即日廢止。

處長 洪進達

即日起第二殯儀館二期工程
第2階段作業施工範圍、停車及行人進出動線圖



- 圍籬範圍： ——— 行人動線： ———
- 一般車輛臨停動線： ——— 往火化場動線： ———
- 殯儀、禮廳布置業者車輛動線： ———

